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4〕276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6家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完成限期整改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6家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完成限期整改工作情况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14〕11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函〔2014〕1138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等6家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完成限期整改 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各有关环评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情况的通报》（粤环〔2014〕4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报》”），因抽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较差及档案材料不完整等问题，我厅对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6家环评机构作出了限期整改三个月的行政管理措施。三个月来，6家环评机构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内部整改，并向我厅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。从整改情况看，6家环评机构通过内部自查、整顿和学习，提高了对工作质量重要性的认识，并采取了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环评工作质量。现整改期已满，6家环评机构可按国家和省

有关规定在我省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